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請人 匯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淵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0年2月14日，該日為農曆春節例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0年2月17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 年度除字第84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 1	匯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吳淵杰	台灣銀行平鎮分行	109年8月31日	53,522元	A Q二八二一三〇 七	宇仁 醫療 器材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